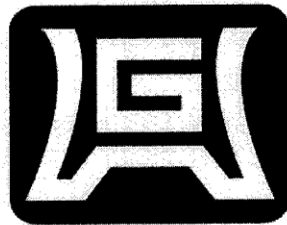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8-3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A座12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66090016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5]AN018-3 号

致：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人）

根据本所与申请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作为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法律意见书》”）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150355号）（下称“《补正通知》”），本所律师在对相关情况进行查证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申请人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GRANDWAY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申请人提供的有关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补正通知》：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请申请人就取得上述批复的时间出具承诺函，并说明如不能在审核期内取得批复的处理措施；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经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申请人向外国投资者 NEW POPULAR、TYCOON POWER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尚需取得商务部的批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取得商务部的相关批准文件。

2015 年 3 月 10 日，申请人出具《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须取得商务部批复的承诺》，承诺：如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5 月 8 日前仍未取得商务部的批复，申请人将召开董事会，审议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待申请人取得商务部批复文件后，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恢复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根据申请人出具的说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 NEW POPULAR、祺鸣投资、德懋投资、TYCOON POWER、资阳弘信、比邻前进的相关董事会、合伙人会议文件及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均同意，如申请人因本次交易在 2015 年 5 月 8 日前未取得商务部的批复，而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审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违反其与申请人签署的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协议，其均不会因此而追究申请人的任何法律责任。

经查验，本所律师认为，申请人的上述承诺不违反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申请人章程的规定，相关处理措施具有可行性，其实施不会导致申请人承担法律责任或者法律风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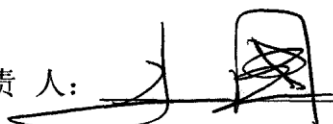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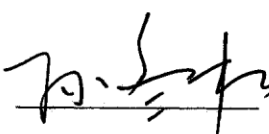
GRANDWAY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星星瑞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孙冬松


胡 刚

2015年3月10日